

(上接C1版)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7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11月1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承诺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8日)的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于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产属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7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1月1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10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及以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10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序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 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5年11月2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11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9.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资金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支付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

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1280”,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2. 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国铝业所属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国铝业”,股票代码为“0012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未引入分销商。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国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818.181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持合资

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7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下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5年11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1月13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国铝业”,股票代码为“0012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4,818.181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818.1818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2、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下转C3版)